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1段35號4樓

受文者：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31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40003279號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灣順安生物科技製藥有限公司大發廠自請註銷之「“順安”甘草粉末（衛署藥製字第052912號）」等11件藥品許可證（如附件），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2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11845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40003279號公告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收文第 056 號
104年3月3日

衛生福利部 公告

80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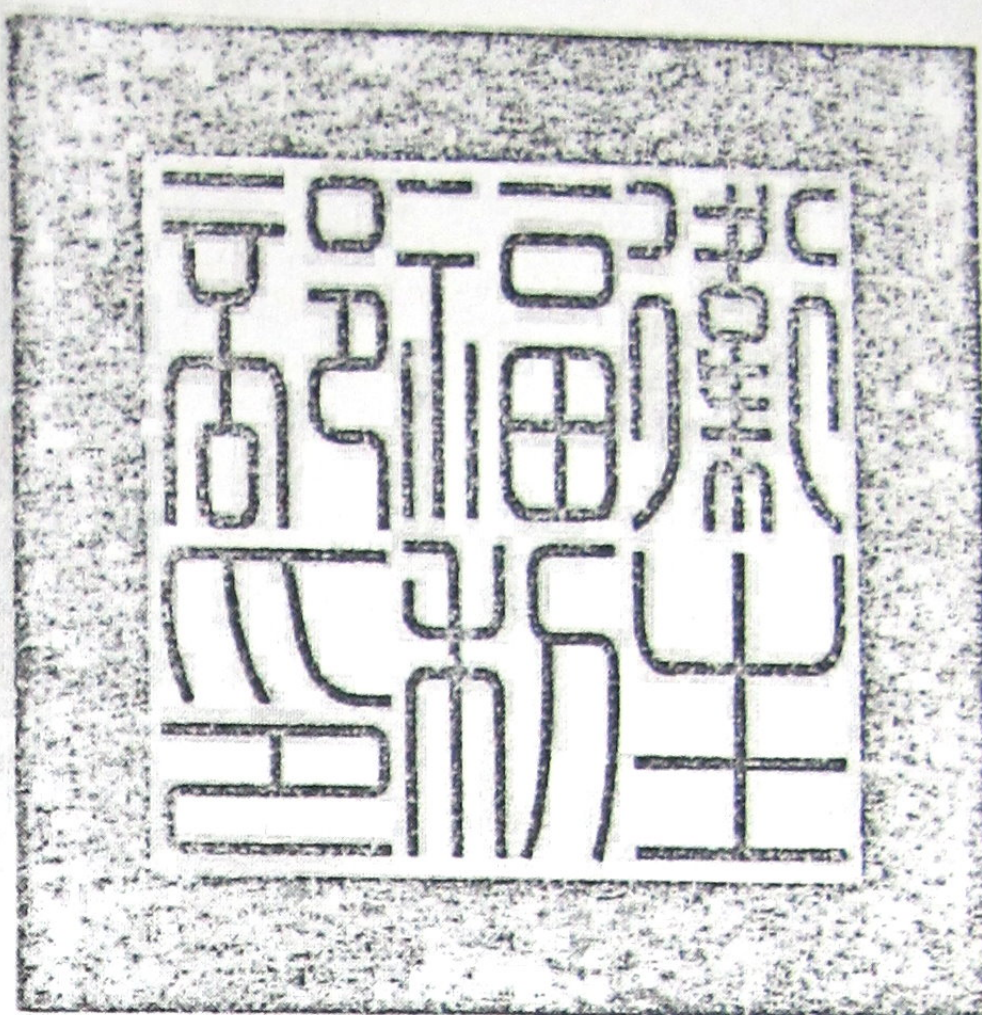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0003279號

附件：



主旨：註銷台灣順安生物科技製藥有限公司大發廠藥品許可證共11件。

依據：依該公司104年1月29日順字(104)第01040129002號函。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三、旨揭註銷之許可證：

(一)衛署藥製字第052912號 “順安” 甘草粉末

(二)衛署藥製字第053848號 "順安" 牛黃粉末

(三)衛署藥製字第053849號 "順安" 肉桂粉末

(四)衛署藥製字第053850號 "順安" 黃芩粉末

(五)衛署藥製字第053851號 "順安" 三七粉末

(六)衛署藥製字第053852號 "順安" 白芷粉末

(七)衛署藥製字第053859號 "順安" 大黃粉末

104.2.13 藥政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31184500

- (八)衛署藥製字第053860號 "順安"黃藥粉末
(九)衛署藥製字第053861號 "順安"杜仲粉末
(十)衛署藥製字第053863號 "順安"西洋參粉末
(十一)衛署藥製字第053864號 "順安"人參粉末

副本：台灣順安生物科技製藥有限公司大發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